

后勤保障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书(服务类)

合同编号: HRRL-20260807-FW-205-HRRL

项目名称: 通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及各个中队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通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0500318598356U

法定代表人：计双利

联系电话：0475-8436087

联系地址：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霍林河大街东段

乙方（中标供应商）：内蒙古恒瑞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02MA0N3HKJ3B

法定代表人：费赛男

联系电话：0475-8836658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街道兴工大街以北，甘期卡路以东通盛金融中心

鉴于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后勤保障服务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后勤保障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金额为：(¥1,605,000.00 元)(含税)

人民币壹佰陆拾万伍仟元整

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增加或减少服务费。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二、服务范围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服务范围、具体地点与覆盖对象以招标文件/中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约定的全部后勤保障服务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信号灯维修管护、采血服务、膳食加工制作、环境维护、清障车驾驶、停车场管理、机动车号牌制作安装收发、水电暖设施维修、后勤自给自足生产保障等，服务人员配置、资质要求、服务标准均严格按照《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执行。

三、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

(二)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及提供服务工作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随时的监督、检查、指导和考核。

(三) 甲方可以根据服务内容及服务需要，要求乙方提供服务工作人员的条件及基本技能、职业道德及礼仪等。

(四) 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期间或服务期满，根据工作需要，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撤换或停止使用相关服务人员。甲方原则上提前 20 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但服务人员存在不符合岗位资质要求、违反法律法规或甲方规章制度、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考核不合格、擅离岗位、泄露秘密、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公共安全及甲方正常工作的情形，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更换、撤换或停止其进入服务现场，不受前述通知期限限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人员的更换、撤换或补充，并确保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及时到岗；涉及紧急安全、保密、食品安全、车辆驾驶、号牌管理或其他重大风险的，乙方应立即采取停岗、替岗等临时措施，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临时替岗。人员招聘、录用、培训、调配、替换、撤换、解聘、劳动关系处理、经济补偿、工资、社会保险、工伤及其他因人员调整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因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甲方提出人员撤换或停止使用要求的，不视为甲方与相关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或由甲方实施解聘；相关劳动关系处理及手续均由乙方依法办理。乙方不得因人员调整影响服务连续性、降低服务标准或拒绝执行甲方要求；因未按期完成调整、人员缺岗或替补人员不符合要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五) 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发现乙方服务人员不符合岗位要求或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因乙方服务人员过错、不符合岗位要求或月度考核不合格导致退回的,相关补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如乙方提供服务工作人员未按甲方规章制度提供服务或违反工作纪律,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及相关条款予以处理。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约定的岗位数量、资质要求、人员标准提供全部专职服务人员,不得缺编、不得安排兼职人员、不得将本项目服务人员派驻至其他单位或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

(二) 乙方负责为服务人员办理全部录用、用工备案、社会保险缴纳等法定手续,并确保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保密规定及安全生产规范,服从甲方的日常监督、指导与合理工作调度。

(三) 乙方基于本项目服务所获取的甲方所有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信息、办公信息、车辆信息、号牌信息、办案信息及服务对象信息等)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提供、披露、泄露、复制或使用前述数据、信息;因履行本合同确需向相关人员提供的,乙方应确保相关人员承担保密义务,并将使用范围严格限定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范围内。乙方不得将前述数据、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服务期满或合同解除、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全部留存的甲方数据、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甲方或予以销毁,并不得留存任何备份。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工作秘密、服务对象信息或其他相关数

据、信息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五)乙方提供服务工作人员发生工伤、工亡或自然死亡，乙方负责其申请工伤认定，办理工伤保险待遇或自然死亡享受待遇。

(六)乙方应当确保所有派驻人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若存在人员资质不符、未持证上岗的情况，每发现1人次，甲方有权扣除当期服务费5000元，由此产生的安全事故、行政处罚等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服务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乙方应确保所有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等待遇严格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若因乙方欠付工资、欠缴社保等引发劳动争议、投诉或群体性事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直至乙方整改完毕，且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乙方对其雇员或派驻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承担全部用工主体责任。对乙方管理服务范围内发生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赔偿后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或直接在服务费中扣减。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五、付款方式

乙方应按照甲方付款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



税发票。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自履约第四个月起,甲方按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甲方应当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反馈考核结果,逾期未反馈的视为考核结果优秀;考核合格且达到付款条件的,甲方在7日内支付当月服务费用。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待乙方完成整改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再行支付;因考核不合格产生的服务费扣减,按照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执行,甲方有权直接扣减。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内蒙古恒瑞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新城支行

账 号:861054101421001637

六、考核结果应用与退出机制

1. 月度绩效挂钩:月度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月度考核得分80-89分为良好,扣除当月服务费的2%;月度考核得分70-79分为合格,扣除当月服务费的5%;月度考核得分70分以下为不合格,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0%,并要求承接主体限期整改。

2. 人员清退机制:单个岗位人员连续2个月考核得分低于70分,或发生严重安全责任事故、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辞退并更换合格人员。

3. 合同解除机制:乙方月度考核连续3次被评为“不合格”,或同一问题连续3次书面整改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乙方须另行按本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相应服务、不予支付该部分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另行按本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

2.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催告甲方在限定期限内支付费用,在催告期间内甲方仍未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须另行按本合同总价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0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他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中标通知书及所附服务清单、技术规范、考核表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之间的所有通知、函件等文件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可通过 EMS、双方确认的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EMS 邮寄至双方地址,寄出后第 3 日视为送达,专人送达签收时视为送达,电子邮件发送后第 2 日视为送达;一方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需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5、合同终止（无论何种原因）后，乙方应在7日内完成全部人员撤离、物资清点、设备移交及档案交接，并签署《服务终止交接确认书》。逾期未撤场的，甲方有权强制清退并追究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男 费
印 赛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日